

公元二千年兩岸藏學會議摘要之二

## 中國對藏傳佛教的政策和管理

／畢華

中國歷代中央政權對藏傳佛教都在實行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在理念上實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汲取歷代的管理經驗，結合西藏發展的實際，通過對藏傳佛教的有效管理使其逐步與社會發展相適應，期望走上健康、利民的道路。

### 一、實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歷次憲法中都有明確的表述。1949年9月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是一部准憲法的綱領。已經對宗教信仰自由有了明確的表述。此後1954年憲法、1975年和1978年修改後的憲法，也都有類似的表述。至1982年憲法修改中對宗教信仰自由作了更為準確、清晰的表述，一直沿用至今。其內容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

從相關內容在幾次憲法修改中的變化可以看出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在不斷的完善。

除憲法外，國家的刑法、民法通則、民族區域自治法、兵役法、義務教育法、教育法、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村民委員會組織法、勞動法、廣告法等法律中，都有關於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不得歧視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公民的相應條文。

**宗教信仰自由有如下基本內容：**

第一，國家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

第二，中國實行宗教與政權相分離、宗教與教育相分離原則。

第三，宗教組織要在憲法、法律和政策範圍內進行活動。

第四，中國各宗教都實行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

爲了更好地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政府採取了不斷加強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設等措施。國務院於1994年正式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兩個宗教法規，以協調宗教與社會各方面的關係，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權利，保護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場所合法權益，保護宗教教職人員履行的正常教務職責的權利，保護在華外國人的宗教信仰

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動。

一個無神論的政黨執政的政府，明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收到法律保護，是基於什麼理論和思考，這點值得我們深入去思考。

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遭到破壞，西藏同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一樣，很多寺廟被毀壞，僧人還俗回家。所幸布達拉宮、大昭寺等被周恩來等領導人點名進行保護，才免遭毀壞。直到 1978 年“文化大革命”結束後，西藏的寺廟逐步得到維修恢復。中央政府為此付出了沈重的代價。至今，西藏已有開放的各類大小寺廟 1780 多座，出家僧尼 40000 多人。

## 二、實施教教分離政策

佛教在西元七世紀分別從漢地和印度傳入西藏，經過與當地原始宗教苯教的激烈衝突與融合，形成了既不同於漢地佛教，也不同於印度佛教的藏傳佛教。佛教在西藏得到統治者的欣賞和支援。13 世紀以後，成為中原政權治理西藏的工具，中國政府通過對藏傳佛教活佛、法王的冊封、罷免實施對西藏的行政管理。上層喇嘛與世俗的封建領主集團相結合，形成了神權與王權一體的政教合一西藏地方政權。17 世紀格魯派黃教得勢，更強化了僧俗聯合制度，達賴、班禪是西藏政治和宗教上的最高領袖。神權政治在西藏延續了數百年。

政教分離是指國家政權禁止對某一特定宗教的特殊照顧；禁止依靠國家政權進行某種宗教活動。1959 年西藏在實行民主改革，廢除封建農奴制度時，實現了政教分離。政教分離是藏傳佛教的一次具有積極意義的重大變革，使其能夠在與西藏社會發展相適應的過程中，逐步朝著利眾方向發展的一個新起點。

60 年代初期，第十世班禪曾經對剛剛實行政教分離的藏傳佛教提出 5 條主張：一是放棄剝削；二是民主管理；三是執行政府法令；四是勞動生產；五是對老弱和專門念經的僧徒的生活由政府包起來。實踐證明，這些主張為廢除宗教特權、封建壓迫和剝削制度以及寺廟內部的封建管理制度，實行民主管理制度，打下了基礎。然而，藏傳佛教要真正擺脫數百年政教合一的慣性，真正成為一個利眾的宗教，還要走過一段漫長的道路。

政教分離後，藏傳佛教出現一些新情況和新問題，例如寺廟職能的轉變。宗教特權制度被廢除，寺廟成為單純的宗教活動場所。寺廟不再擁有大量的土地、牲畜甚至農奴和奴隸。寺廟的經濟出現困難，不能一味向信教群眾索要，增加群眾的負擔，活佛的身份也有了變化，過去是政權的掌握者，特別是一些大寺廟的活佛。現在則成為單純的信仰者。此外，境外的達賴和他所領導的“流亡政府”並未實現政教分離。他們對境內西藏和其他藏區的影響等等。給藏傳佛教完全擺脫政教合一影響造成相當的困難度。

## 三、尊重、保護藏傳佛教優秀文化傳統和特有傳承方式

藏族有很多優秀的傳統文化是保存的宗教場所，如建築、雕塑、唐卡、壁畫、經書。使用現代的、科學的方法進行保護、研究、成為中華民族的優秀遺產。大

藏經對勘，功不可沒。

活佛轉世是藏傳佛教特有的傳承方式。元代中央政府對大活佛實行冊封制度，明代、清代逐步將大活佛轉世納入中央政府管轄和國家典章法制範圍內。清朝政府為體現中央權威，杜絕在大活佛轉世中營私舞弊、弄虛作假的現象，建立金瓶掣簽為中心環節的較為完整的制度，並日臻完善，形成定制。如在班禪轉世上的定制主要有六條。

“文革”浩劫，活佛轉世被停止。此後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復活佛轉世。新轉世的活佛在西藏和其他藏區已經有幾百人。第十世班禪靈童的認定按照宗教儀軌和歷史定制，採取金瓶掣簽的方式進行，可以說是為藏傳佛教進入到現今時代的大活佛轉世立下了規矩。但是目前對這些新轉世的活佛採取什麼樣的辦法進行培養教育，是藏傳佛教面臨的一個大課題。完全傳統的寺院式方法幾經基本行不通；完全學院式的方法也不行；二者結合的方法還沒有很成功的經驗

#### 四、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

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是依照對現階段宗教問題的特點和規律的認識而提出的。特點和規律即宗教的長期性、兩重性、適應性。（長期性：宗教是一種社會歷史現象，將長期存在，現級階段還遠不是宗教消亡的階段。兩重性：宗教在現階段的社會作用仍有兩重性，要引導其發揮積極的一面，限制消極的一面。適應性：現階段宗教在基本信仰不變的情況下，也會依也會發展，改變對信仰的解釋和表達方式，以適應並順應社會的發展進步。）由於宗教的長期性，我們對宗教必須有一個長期的基本的原則，而不只是策略，必須有一個長期的基本的政策，而不是權宜之計，這就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由於宗教的兩重性，我們就必須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引導和規範宗教活動，鼓勵其發揮積極的一面，約束其消極的一面。由於宗教的適應性，我們就必須積極引導宗教與所處社會相適應，而不僅僅是被動應付、消極防範。